

证券代码：836537

证券简称：正润创服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林（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拟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经营性借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林同意将取得的前述借款全部转借给公司并用于公司经营，借款利率与银行提供给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借款利率保持一致。公司拟向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林借款 1000 万元，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林的前述借款向银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房产证编号为：湘（2016）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4 号、湘（2016）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5 号，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46%，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林（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将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议案》后实施前述担保及融资事项。具体签署银行、贷款金额以及抵押担保最高额度等都以实际签署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定代表人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志林、彭祝英回避表决。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彭志林

住所：湖南省湘乡市昆仑桥南正街三眼井 15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彭志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林（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拟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经营性借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林同意将取得的前述借款全部转借给公司并用于公司经营，借款利率与银行提供给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借款利率保持一致。公司拟向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林借款 1000 万元，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林的前述借款向银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房产权证编号为：湘（2016）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4 号、湘（2016）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5 号，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46%，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林（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将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议案》后实施前述担保及融资事项。具体签署银行、贷款金额以及抵押担保最高额度等都以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资金，鉴于目前公司融资难度较大，银行同意提供个人经营性借款给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林（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同时要求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意法定代表人将银行借款转借给公司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成本合理。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补充其经营性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600	170.4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451.57	160.7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4,288.93	281.1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451.57	160.7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51.57	3.3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